

证券代码：600701

证券简称：工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7-020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充足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审计委员会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内容。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概述

2017 年 2 月 23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5,000 万元购买了恒丰银行定期存款。公司已对银行的基本情况、信用等级及其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购买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受托方：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 2、产品名称：定期存款
- 3、产品类型：保本型
- 4、产品金额：人民币 15,000 万元
- 5、产品期限：六个月
- 6、起息日：2017 年 2 月 23 日
- 7、到期日：2017 年 8 月 23 日
- 8、利率：1.7810%
-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公司与恒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建立现金管理台账，跟踪所投资产品的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产品的名称、金额、期限、利率等。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公司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以合理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能够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 15,000 万元。

特此公告。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